

因在普通列车上遭遇二手烟 准大学生起诉铁路局 普通铁路列车是否该全面禁烟

《北京青年报》李铁柱 程睿琼

因为在从北京前往天津、由哈尔滨市铁路局运营的K1301次列车上闻到了刺鼻烟味,也没有工作人员对抽烟者进行劝阻。大学生李晶(化名)于是将哈尔滨市铁路局告上法庭,请求法院判决哈尔滨市铁路局赔偿其购票款102.5元,取消有关站台及该趟列车内的吸烟区、拆除烟具,并禁止在上述区域吸烟,同时赔偿精神损失费人民币1元等。李晶的代理律师表示,希望能通过这个案子推动在普通列车上全面禁烟。目前,北京铁路运输法院已受理此案,该案将于近期开庭。

准大学生乘火车遭遇二手烟

6月9日,今年刚刚考入大学的李晶乘坐K1301次列车(北京站至天津站)到天津旅游,三天后又乘车返京。一上车,她发现列车上“烟雾缭绕”,充满了浓浓的烟味,当时她就觉得周围的空气特别差。李晶发现,虽然乘客是在吸烟区抽的烟,但整个车厢都是烟味,把软卧间的门关上后情况稍有改观,但只要一打开,烟味就钻了进来,让她特别不舒服。

李晶观察发现,在她乘坐的往返两列列车上均设置有吸烟区,在列车吸烟区抽烟的人里面,不但有乘客还有列车工作人员,乘客似乎已经见怪不怪,没有人阻止,工作人员也没有对乘客的抽烟行为进行劝阻。而在北京站、天津站和天津西站的站台上,也都有大量人员吸烟。

李晶认为,在她乘坐的火车上的安全须知里,写明了“禁止在列车各部位吸烟”,但车上却又设置有吸烟区并放置了烟具(烟灰盒、烟灰缸),这种做法并不合理。

曾经向多部门反映问题无果

在结束了旅程之后,李晶向国家铁路局运输监督管理局反映了上述问题。

在一份回复给李晶、盖有国家铁路局运输监督管理局的文件中写道,国家铁路局没有卫生监督管理相关职责,他们已经将李晶的情况反映给了中国铁路总公司有关部门,希望李晶直接向国家卫生监督管理部门或中国铁路总公司卫生主管部门反映问题。

此外,李晶也曾向北京市和天津市卫计委投诉举报自己乘坐普列遭遇吸烟的情况。

在两部门给李晶的回复中,天津卫计委称,李晶反映的列车车厢及站台吸烟等问题,不属于天津卫计委监管范围,天津卫计委不予受理,并建议向铁路局反映情况。北京卫计委则称,北京铁路系统的控烟职责在北京铁路局,不属于北京卫计委受理范围,建议直接向铁路部门投诉。

在反映情况无果后,李晶于是起诉到法院。

起诉要求取消火车上吸烟区

李晶在起诉书中表示,她一路深受二手烟、三手烟危

害,“无可躲避烟气以及渗入到列车内器具、装饰装修内的烟味,令人身心受损。头疼恶心,精神萎靡”。

李晶称,站台上、列车内设置吸烟区、摆放烟具,违反相关法律规定,恶化了乘车环境、降低了服务质量,侵害了乘客的身心健康。除她本人权益受损外,吸烟还可能会酿成火灾,危害公共安全。

“乘客中既有成年人,又有未成年人。根据未成年人保护法的规定,任何人不得在中小学校、幼儿园、托儿所的教室、寝室、活动室和其他未成年人集中活动的场所吸烟、饮酒。”李晶在起诉书中称。

李晶请求法院判决哈尔滨市铁路局赔偿其购票款102.5元,支付原告律师代理费以及本案诉讼费,取消北京站及天津站站台、K1301次列车内的吸烟区、拆除烟具,并禁止在上述区域吸烟,同时赔偿精神损害费人民币1元,以及原告为减少烟霾所购置的口罩费用人民币19元。

律师希望推动普通列车禁烟

李晶的代理律师、北京京师律师事务所律师钟兰安告诉记者,因为他也是控烟的公益律师,所以第一时间便决定代理这个案件。

钟兰安说,在列车上抽烟明显违反了《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中禁止在公共场所吸烟的规定。另外,在本案里面,《北京市控制吸烟条例》和《天津市控烟条例》都明确提到禁止在公共交通工具内吸烟,并且禁止吸烟场所的所在单位有义务对吸烟者予以劝阻。但是在列车行驶在北京和天津辖区的时候,并没有工作人员对抽烟者进行劝阻。

钟兰安认为,因为火车上不像其他地方,在其他地方如果发现违反规定可以向卫计委举报,然后卫计委进行处罚,但列车上这并不现实,相对来说执法资源比较匮乏。此外,我国《铁路安全管理条例》只是明确禁止在动车组列车上吸烟,而在普通列车上则只是设置了禁烟区域。但是,目前高铁上我们已经做到了禁烟,也希望能通过这个案子对在普通列车上禁烟这件事进行推动。



乘客在普通列车的车厢连接处抽烟

中国控制吸烟协会专家委员、北京义派律师事务所律师王振宇表示,虽然近年来各地禁烟力度不断加大,但之前没有人因为公共场所吸烟而起诉经营者或者管理者,这个案子是第一次,所以该案可以说“意义重大”,如果胜诉的话,将有助于推动普通列车禁烟。从这个意义上讲,本案可以看成是“中国公共场所无烟诉讼第一案”。

普通列车为何没有全面禁烟

目前,动车已经实现全面禁烟,但普通列车为何并未全面禁烟呢?记者注意到,铁路部门曾经对此作出回应。

由于高铁列车属于全封闭车体、高速运行,在车内吸烟对公共安全危害极大,车内设有数量众多的传感器,且设备比较敏感,有烟即会引发车辆紧急降速或停车,开放吸烟会对列车正常行驶及旅客安全造成隐患。而普通列车虽然不是全封闭的,但也只允许在车厢两侧吸烟区吸烟,车厢内也是严禁吸烟的。此外,普通列车站与站之间行驶时间过长,也是为了避免个别旅客随意在车厢内吸烟才设置吸烟区。

“这些年来,有种观点认为,允许烟民在普通列车上抽烟是一种人性化的做法,但是这种观点只是考虑到了烟民的利益,并没有考虑到不抽烟人的利益,毕竟还是有很多人是不抽烟的,他们的利益谁来考虑?毕竟二手烟会对人的健康带来影响,在列车上控烟这件事上,需要明白的一点是,列车上抽烟这种行为不能让整个社会来迁就。”钟兰安说。

“普通列车上禁烟,有法律依据,考虑到二手烟的危害也有现实必要,能不能做到就看铁路部门的决心了。”王振宇说。

《快递暂行条例》征求意见,快递包裹签收问题有望规范 泄露用户信息最高罚10万元

《羊城晚报》马化展

近日,国务院法制办再次就《快递暂行条例》公开征求意见,中消协梳理出有关消费者权益保护、保价、赔偿、签收等几大重点问题,并与各地消协共同就“征求意见稿”和有关消费者权益的重点问题向广大消费者征集意见,征集截止时间为8月22日。

接到投诉7日内须处理

2015年底起,“快递实名制”登记开始实行,但效果欠佳,此次《条例》对此进行重申。规定寄件人拒绝提供身份信息或者提供身份信息不实的,经营快递业务的企业不得收寄。如果这种情况下还收寄,经营快递业务的企业将遭到处罚。

征求意见稿还提出,对于未定期销毁快递运单以及出售、泄露或者向他人非法提供快递服务过程中知悉的用户信息等行为,由邮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其快递业务经营许可证。

《条例》还规定经营快递业务的企业应当自接到投诉之日起7日内作出处理;要求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公安、交通运输等部门会同邮政管理部门,对快递专用电动三轮车的行驶时速、装载质量等作出规定等。

多项条例内容引热议

记者留意到,中消协通过组织专家、律师进行初步研

讨,梳理出部分有关消费者权益的重点议题。其中包括:让寄件人进行保价、购买保险,是否会加重寄件人的责任,使快递企业减轻或逃避自身责任?对未保价消费者,其快件丢失、损毁后,快递企业应如何进行赔偿?快递企业如何防止消费者的姓名、地址、联系电话、快件种类、快件价值等信息泄露?

“保价”方面,中消协方面提出,邮政普遍服务是公益性服务,保价规则是为了防止邮政企业承担过重的负担。快递服务是纯市场经营行为,无论是否保价,快递企业都负有将快件安全、及时、完好送达的义务。

中消协梳理出的部分议题

“贵重物品”如何衡量

- 1.没有保护消费者权益的专章,是否应当增加?
- 2.在快递领域,让寄件人进行保价、购买保险,是否会加重寄件人的责任,使快递企业减轻或逃避自身责任?
- 3.“贵重物品”如何衡量?是指物品价值、珍贵程度还是何种标准?
- 4.是否应对进行保价的贵重物品设立起征点?

未保价快件丢失如何赔偿

- 1.对于未保价消费者,其快件丢失、损毁后,快递企业应如何进行赔偿?
- 2.快递企业可否以格式条款形式,限制赔偿额度为快递运费的几倍?这种做法是否减轻了快递企业的责任?
- 3.如何看待快递期限?对快递延误应如何赔偿?
- 4.如何解决消费者对快件丢失、损毁、掉包难于举证的问题?

是否应当先验货后签字

- 1.如何规范快递签收问题?快递代签时的法律责任如何确定?
- 2.如何保证收件人或者代收人的当面验收权利?是否应当先验货后签字?是否应当区分未验货签收和已验货签收?
- 3.交付快件时,快递人员未告知收件人或者代收人当面验收,应承担何种责任?

如何防止消费者信息泄露

- 1.快递企业应采取何种措施保护快递运单中的消费者个人信息?如何防止消费者的姓名、地址、联系电话、快件种类、快件价值等信息泄露?
- 2.快递电子运单是否应当印制格式条款具体内容,保证消费者的知情权、索赔权?
- 3.快递电子运单是否应当强制要求可下载?快递企业是否应当要有电子签章?